

皖南医学院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

项目编号：WH23CG2023FW9592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体育俱乐部教学与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采 购 人： 皖南医学院 (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3 年 4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修改清单

第四章 危大工程清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图 纸

第九章 供应商须知

第十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体育俱乐部教学与训练基地 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体育俱乐部教学与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4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H23CG2023FW9592（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FSSD34000120232754号）

2、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体育俱乐部教学与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万元）：200

5、最高限价（万元）：199.995884

6、采购需求：在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原网排球场地范围内进行室外五人制足球场地人造草坪的铺设、五人制足球场围网的增设、排球场地网球场地面地的翻新（新铺设3公分沥青，然后分别8毫米硅PU面层和5毫米丙烯酸面层）及围

网的增设、网球墙的新建、排球场网球场及五人制足球场地专业排灯的架设等改造。

7、合同履行期限：140 日历天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磋商报名，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获取采购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25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市本级财政资金 县区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请说明资金来源及比例）：

2.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咨询电话：0553-3121801

4. 其他事项说明

4.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采购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1)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采购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办事指南。

(2) 潜在供应商完成投标信息填写后方可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4.2 信用标：

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信用标得分一律为基本分）。

本项目启用信用标（信用标评审计分依据为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获取分数）。

4.3 代理服务费：

(1) 支付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1) 若成交价在 100-500 万元内：代理费=100 万元×0.75%+(成交价-100 万元)×0.525%；(2) 若成交价低于 100 万，则代理费=成交价×1.0%。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南医学院

地 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

联系方式：0553-393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2588 号

联系方式：135005044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婷婷

电话：135005044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皖南医学院
2	代理机构	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体育俱乐部教学与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	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金, 已落实。
	出资比例	100%
	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进度款, 完工初验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在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后, 凭发票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终审结束后付至终审价的 10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
6	磋商范围	在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原网排球场地范围内进行室外五人制足球场地人造草坪的铺设、五人制足球场围网的增设、排球场地网球场地面地的翻新及围网的增设、网球墙的新建、排球场地网球场及五人制足球场地专业排灯的架设等改造。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工程量清单。
7	计划工期	14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1	异议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 可以递交到系统(http://whsggzy.wuhu.gov.cn),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u>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澄清、补充文件。</u>
13	采购文件澄清发布的媒介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hsggzy.wuhu.gov.cn) 发布,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

14	采购文件修改 发布的媒介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hsggzy.wuhu.gov.cn) 发布,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
15	响应有效期	自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注意: 响应有效期一般为 90 日。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 但一般不超过 120 日。
16	备选方案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18	响应文件份数和递交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 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相关要求附后) 须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须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人, 纸质响应文件应由“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 与电子响应文件应保持一致。
19	递交响应文件 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和时间、 地点	<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
21	评审委员会 (磋商小组) 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 (磋商小组) 构成: <u>由采购人依法组建</u>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22	二次报价	本项目供应商在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 需保持电话畅通, 网络正常, 在收到磋商小组二次报价邀请后, 三十分钟之内填写报价内容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视为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whsggzy.wuhu.gov.cn/whggzyjy/bszn/003004/20220811/6f273903-bb00-45eb-b107-f7068d200e77.html
	保证金 (合同 履约担保)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合同金额的 <u>2.5</u> %。 (说明: 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工程施工项目可以继续收取履约保证金。)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u> / </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填写。以担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各县中心交易项目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增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p> <p>3.1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1101801021000587877244168</p> <p>3.2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p> <p>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1〕2号）</p>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1	成交供应商谈话	重点工程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特别授权的企业其他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进行诚信履约事项的面谈。详见《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约谈制度》（县域项目按各县规定执行）
23.2	竣工结算依据	<p>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否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23.3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p>23.3.1、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1）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p> <p>（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已在芜湖市各级政府投资、建设地点在芜湖市行政区域内且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以成交公告为</p>

		<p>准），且该工程项目尚未竣工的；（注：供应商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芜湖市各级政府投资、建设地点在芜湖市行政区域内且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尚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可以在本项目中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p> <p>（6）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上推180天内，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芜湖市各级政府投资、建设地点在芜湖市行政区域内且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生过项目负责人变更的（查询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jyxx/005001/about-gc.html）（如供应商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本条所指的变更已超出180日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后的《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变更时间以《施工许可证》发放时间为准）。</p> <p>23.3.2、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p> <p>（1）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在列入期内的；</p> <p>（2）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上推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3）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且在限制期限内的；</p> <p>（4）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已在芜湖市各级政府投资、建设地点在芜湖市行政区域内且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以中标公告为准），且该工程项目尚未竣工的；</p> <p>（5）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移出的；</p> <p>（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有效期限内的；</p> <p>（7）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税务机关公布，且在公布期内的。</p>
23.4	供应商澄清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便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联系澄清，如遇电话无法接通视为供应商放弃澄清。
23.5	是否邀请供应商到现场	<p>■否，本项目不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开标。</p> <p>□是，具体要求：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p>
23.6	税金	<p>1、本项目采取增值税计算方法，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 <u>9%</u>。</p> <p>2、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p>

23.7	响应报价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税金计价表中“计算基础”按采购文件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格式给定公式计算。
23.8	人工费工日单价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 163 元/工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综合工日单价不得低于 163 元）
23.9	是否启用信用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10	危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涉及危大工程，详见本章：危大工程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不涉及危大工程。
23.11	代理服务费	1. 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1）若成交价在 100-500 万元内：代理费=100 万元×0.75%+（成交价-100 万元）×0.525%；（2）若成交价低于 100 万，则代理费=成交价×1.0%。
23.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供应商使用“物理 CA 锁”或“标证通软件”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标证通软件下载地址： http://epbzt.ebpu.com:8888/EpMCertFrame/epmcertmis/mcertmanage/mcertapply_guide ） <input type="checkbox"/> 1、“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开标”链接进入。二是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 http://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 2、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或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各投标人或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 开标注意事项如下：1、投标企业解密的 CA 锁均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那把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2、在开标前，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 CA 无法解密文件（期间续费 CA 操作也会更改序列号）。
2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中小企业政策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采购标的：<u>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体育俱乐部教学与训练基地建设项目</u>；所属行业：<u>建筑业</u>（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p> <p>二、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	--------	--

		的雇员人数。
25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26	商品包装	商品包装遵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要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采购需要标准(试行)》包装要求执行。
27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执行。
28	“政采贷”业务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号)执行。
29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说明: ■ 表示采用条款, □表示不采用条款;

采购文件对供应商须知标准条款的修改在“供应商须知修改清单”中列出。

项目涉及危大工程的,采购人应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修改清单

本文件中“评审委员会”均指磋商小组。

第四章 危大工程清单

无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 1.1 合法、合规原则。
- 1.2 符合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原则。
- 1.3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4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分值分配(满分 100 分)

- 2.1 商务标（70 分）
- 2.2 技术标（30 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下列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合法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要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工期、质量、技术规格等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企业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等采购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实质性内容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填写，并须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其他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本次磋商活动。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及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7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报价	60分	<p>本项评审步骤：1、评标价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包括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采用）。</p> <p>2、磋商基准价：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报价得分计算：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60</u>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u>60</u>；（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1、最低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平均值 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响应文件无效。</p>
业绩	10分	<p>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塑胶运动场或硅PU场地铺装工程，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扫描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须能体现“塑胶”或“硅PU”施工内容，若无法体现的，须另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首选成交候选人的业绩将会公示，接受监督。</p>

3.2.1 报价分项报价评审

磋商小组进行分项报价评审时，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税率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2) 不可竞争费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数值计取的；
- (3)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的；
- (4) 修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的；
- (5) 人工单价低于相关规定的；

(6) 磋商小组认定为重大偏差的其他情形。

3.3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30分）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技术标评审 (30分)	1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程度; 劳动力配备和材料调配投入计划衔接、安排合理性; 保证措施完善程度。优得 4-5 分, 良得 3-4 分, 中得 2-3 分, 差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关键线路选择合理性、清晰程度; 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合理性; 各进度节点保证措施明确程度; 横道图、网络图内容合理性、完整性。优得 4-6 分, 良得 3-4 分, 中得 2-3 分, 差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3	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 工程质量措施完善, 按单位、分部和分项分解细化, 具体明确, 制度健全, 能确保工程质量的, 对于本工程重点、难点及关键环节的认识, 以及对重点、难点及关键环节有应对措施, 措施具体可行, 并备有必要预案。优得 5-6 分; 良得 3-4 分; 中得 2-3 分, 差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相应的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 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 适用规范正确, 满足规范要求;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相应的文明目标和保证措施, 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优得 5-6 分, 良得 3-4 分, 中得 2-3 分, 差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表述的深入程度; 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认识的清晰程度;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的合理程度, 方案经济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 对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和优化方案的合理程度, 方案经济性、安全性、科学性、先进性。优得 4 分, 良得 3 分, 中得 2 分, 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6	质量承诺与售后保证	质量承诺明确;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相应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保修承诺, 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中得 1 分, 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1) 磋商小组在评审前应熟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对供应商的技术标各项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将分项分值填写在技术标评分记录表上。

(2) 系统自动对同一供应商打分值进行平均, 平均分作为该供应商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安排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束当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

经查询若被列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23.3.1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由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人选,与此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 例外情况

5.1 当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由磋商小组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 采购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磋商小组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6. 其他

6.1 同一个项目划分为多个标段同时采购的,一个供应商只允许成交该项目的的一个标段,且推荐报价高的作为成交候选标段(采购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成交供应商提供包括施工方案的施工组织设计给采购人审查后实施。

7. 否决响应条款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4)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 报价超最高限价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 (8)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

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皖南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体育俱乐部教学与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体育俱乐部教学与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工程。

2. 工程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在原网排球场地范围内进行室外五人制足球场地人造草坪的铺设、五人制足球场围网的增设、排球场地网球场地面地的翻新及围网的增设、网球墙的新建、排球场地网球场及五人制足球场地专业排灯的架设等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在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及有关工程洽商、会议纪要、建设单位通知、皖南医学院有关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安徽宝翔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 17354204285 吴工；

电子信箱： 409595212@qq.com；

通信地址： 安徽省南陵县籍山镇籍山路南侧中央商业广场 1 幢 603、605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安徽省和芜湖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对本合同已履行部分不具备溯及力，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施工验收现行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该工程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合同补充条款（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修改性文件）；(3) 合同专用条款；(4) 采购文件（含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条款等附件）；(5) 响应文件（含承诺书等附件）；(6) 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一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一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后勤管理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小奔。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周边道路。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作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复制使用，不得交予无关人员。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原则上不调整，工程量清单漏量、漏项按合同补充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陈小奔___；

身份证号：___/___；

职 务：___/___；

联系电话：___3932657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后勤管理处。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项目现场管理、竣工及付款初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以及出入施工场地的权利；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入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文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交成交价 2.5% 的无息履约保证金，其担保形式、期限按磋商文件要求办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校园安保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8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详见补充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补充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详见补充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内人工、材料、设备台班价格变动均不调整。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价，以省市政府下发的文件为准，调价范围仅考虑人工费用和税金调价，其他不予调整。建设单位通知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和提出设计变更需增加（或减少）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办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购、响应文件及补充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详见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算。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补充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补充条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补充条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补充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 24 小时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非客观因素超过 3 个月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仅工期顺延，其他不计。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补充条款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及时通知。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合同补充条款。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详见合同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53-3932598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市分行中 开户银行：_____

山路支行

账 号：34001672208050139762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241002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四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一、 项目经理要求:

本项目需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总时间的 20%，甲方及监理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勤，按月考核，每缺勤一天处以合同总价的 1%的罚款，在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平均每月考核缺勤在 50%（不含）以上，没收全部工程履约保证金，将该企业纳入学校招标采购黑名单库，3 年内禁止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施工企业如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 1%的扣款，在结算审计时扣除。

二、 其他要求:

1. **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完工初验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在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要求后:

- 1) 在省级体育场馆协会出具的质量评定报告且其主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
- 2) 省级及以上体育场馆协会验收专家现场实测的厚度符合硅 PU 面层平均厚度应 ≥ 8 毫米，任何区域的厚度应 ≥ 6 毫米；丙烯酸面层平均厚度应 ≥ 5 毫米，任何区域的厚度应 ≥ 3 毫米;

3) 乙方提交在甲方见证下现场取样的硅 PU、丙烯酸铺设成品的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检测报告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全部指标;

凭发票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其中，变更的工程量在审计完成前不付款，终审结束后，施工单位先将终审价 3%的质保金汇入皖医账户，凭汇款凭证（3%质保金）付至终审价的 100%；正常使用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质保金扣留 2 万元，

其余全部退回，扣留的 2 万元需 5 年内高杆灯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回。（质保期从我校验收合格日期开始计算）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我校再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顺延一年；一年内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如再次出现问题，处理方式同前。

如果 1) 如省级及以上体育场馆协会验收专家现场实测的厚度不符合硅 PU 面层平均厚度应 ≥ 8 毫米，任何区域的厚度应 ≥ 6 毫米；丙烯酸面层平均厚度应 ≥ 5 毫米，任何区域的厚度应 ≥ 3 毫米；2) 现场取样的硅 PU、丙烯酸成品的有害物质限量不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全部指标；以上任何一项发生，即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停止支付余下的工程款，通报芜湖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并将乙方计入学校黑名单库，三年内禁止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含两个附属医院）。

2. 工程签证管理：本工程原则上不进行变更，如必须发生变更，按照我校工程签证管理规定，先审批，后实施，否则发生费用由乙方自理。

3. 审计时间及核减率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学校审计处相关文件规定，积极配合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签字盖章。

2) 工程结算审核时，凡审增部分及审减率超过 10%（不含 10%）以上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在审核机构审核时直接扣除。费率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3) 乙方对所报送的工程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合格性负责。工程结算资料报送学校委托的审核机构后，审核过程中不得补充新增签证项目。不规范、不完善的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自接到完善资料通知单 7 日内一次性完善。

4. 合同工期:

140 日历天（含雨天），其中施工阶段 85 天，现场取样检测合格并出具检验报告 35 天，省级及以上体育场馆协会出具的质量评定报告（其主要指标符合设计要求）15 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5 天，合同工期总计 140 天。时间自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开始算起。乙方每推迟一天罚款 3000.00 元，发包人原因除外，但需承包人书面提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以此类推，推迟 20 天没收全部工程履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且这种延误行为将影响乙方今后在我校的投标活动。

5. 质量管理:

1) 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且能够通过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有害物质检测。

2) 原材料进场要求：硅 PU、丙烯酸液体材料及人造草批量进场前须进行的化学检测，检测报告符合 GB36246-2018 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方可大批采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材料进场。

3) 原材料化学检测品种:

详见图纸设计说明及技术要求。

4) 隐蔽工程验收:

在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必须按以下表格及时通知建设单位验收并办理签字手续。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单

工程名称		验收单编号	
分项工程名称		隐蔽工程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施工标准及编号		施工图名称及编号	
隐蔽工程部位	规范要求及自检	规范（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记录
	隐蔽工程图示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后勤处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计处	建设单位审计部门参与人： 年 月 日	

6. 安全管理:

乙方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要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积极配合处理。

7. 工程验收:

在乙方提交现场取样硅 PU 及丙烯酸铺设成品有害物质限量**检测报告**并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全部指标；省级及以上体育场馆协会验收专家现场实测的厚度符合硅 PU 面层平均厚度应 ≥ 8 毫米，任何区域的厚度应 ≥ 6 毫米；丙烯酸面层平均厚度应 ≥ 5 毫米，任何区域的厚度应 ≥ 3 毫米；在收到**省级及以上体育场馆协会**出具的符合设计要求的质量评定报告以及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建设单位一周内组织验收，该项目完工时间以学校组织的验收日期为准。

8. 水电费缴纳:

水电费缴纳：现场施工需挂表计量水电度数，电费按 1.00 元/千瓦时计价，水费 3.00 元/立方米计价，如现场不具备挂表计量的条件，则决算时按终审金额的千分之七予以扣除。

9. 竣工资料要求:

验收合格完成后 14 天内乙方需提交竣工资料(磋商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隐蔽验收记录、各种检测报告、变更签证、工期确认表、竣工图、验收表、水电费缴纳收据、项目决算等)，如延期提交，造成的一切后果（含经济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竣工资料要求：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2 套（原件）。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通则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必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并考虑风险因素。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不完全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组价。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采购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尤其是工程材料，无论是政策变化还是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工程实施中供应商不得要求调整（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2.5 人工费工资标准应严格执行采购文件及相关规定；

2.6 措施费：措施费计算按现行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费用标准执行以及采购文件报价格式文件要求计算。

2.7 税金：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规定计算。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3.2 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八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张数	备注
1	详见图纸		格式 dwg\jpg\pdf		***容量	电子版

第九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8.2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采购人要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 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9.3 供应商的报价应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出且不得更改。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5 除**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6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 除**供应商须知**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

1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15.4 使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五、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和评审

16.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7. 资格核查

17.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8.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7)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8)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9)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10)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员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供应商应按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 竞争性磋商终止

21.1 竞争性磋商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员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 保密要求

22.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供应商质疑

23. 成交信息的公布

23.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公布。供应商可以在线提交质疑。

24. 质疑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4.3 供应商可以在线提出质疑,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

24.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4.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在线(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 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4.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在线(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

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缴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履行情况，全部退还或扣罚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金。

2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责任承担

2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十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章）	
投标总价	
工期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皖南医学院(采购人名称)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体育俱乐部教学与训练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为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1

_____ 工程

投 标 总 价

供应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

报价表 7

附录 F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JC-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基价+分部分项机械基价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人工基价+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机械基价)		
2	JC-02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基价+分部分项机械基价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人工基价+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机械基价)		
3	JC-0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基价+分部分项机械基价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人工基价+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机械基价)		
4	JC-0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基价+分部分项机械基价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人工基价+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机械基价)		
5	JC-05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人工基价+分部分项机械基价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人工基价+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机械基价)		
6	JC-06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分部分项人工基价+分部分项机械基价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人工基价+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机械基价)		

			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机械基价)		
7	JC-07	临时保护设施 费	分部分项人工基价+分部分项机械基价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人工基价+大型 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机械基价)		
8	JC-08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基价+分部分项机械基价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人工基价+大型 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机械基价)		
9	JC-09	其它措施项目 费			
合 计					

报价表 8

附录 G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JF-01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基价+分部分项机械 基价-(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人 工基价+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机 械基价)	3.28	
2	JF-0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基价+分部分项机械 基价-(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人 工基价+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机 械基价)	5.12	
3	JF-03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基价+分部分项机械	4.13	

			基价-(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人工基价+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机械基价)		
4	JF-0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基价+分部分项机械基价-(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人工基价+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机械基价)	8.1	
5	JF-05	环境保护税			
合 计					

报价表 9

H.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暂列金额	6000.00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框图式）

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法人机构管理情况编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企业相关证书复印件 (扫描件)

企业资质证书 (全部内容) 复印件

营业执照 (全部内容) 复印件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全部内容) 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证书 (全部内容) 复印件

其它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增加)

九、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皖南医学院（采购人）

我公司在项目中诚信地参加了招投标活动，并提供了真实完整的资料，没有以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中标。现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我方中标，将严格执行《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号）的要求。
2. 我方、我方法定代表人和我方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开标之日上推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如我方中标将按有关规定在中标项目所在地就地预缴增值税。
4. 我方至项目评标日未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专栏”中“行政处罚”（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依法进行的招标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且在行政处罚期限内）（<http://whsggzy.wuhu.gov.cn/xyzl/020002/subpage.html>）；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我方将严格执行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关于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
6. 我方无条件执行芜湖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首选中标施工单位谈话制度。（此条适用于政府投资重点工程）
7. 我方无条件接受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禁止参与芜湖市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等。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致：皖南医学院（采购人名称）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目前工作状态为（以下二选一）：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我方承诺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 10 日内该项目负责人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二、如有虚假承诺，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同意取消中标资格、信用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注：

1. 须附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和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年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其注册建造师证书的注册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 若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目前已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须附项目负责人目前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项目的建设单位同意其变更至本项目的书面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3.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时限（变更时限不小于 10 日，不超过 30 日）。

关于同意项目负责人变更的说明

致： 皖南医学院（招标人名称）

兹有_____（投标企业名称）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我单位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知晓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_____（本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投标对我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履约风险。

我单位同意_____（投标企业名称）以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如中标，我单位将配合其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相关手续。

说明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 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 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③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⑤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如有填写不实谋取非法获利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供应商可以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也可以填写具体数值示例如下：

示例：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某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选填范围： ≥ 1000 ； 300 （含） ~ 1000 （不含）； 20 （含） ~ 300 （不含）； < 20 ）人，营业收入为 （选填范围： ≥ 40000 ； 2000 （含） ~ 40000 （不含）； 300 （含） ~ 2000 （不含）； <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无指标可不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选择一个填写；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某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人（无指标可不填写），营业收入为 （选填范围： ≥ 80000 、 6000 （含） ~ 80000 （不含）； 300 （含） ~ 6000 （不含）； <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选填范围： ≥ 80000 ； 5000 （含） ~ 80000 （不含）； 300 （含） ~ 5000 （不含）； < 3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选择一个填写；

(二) 联合协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工程由_____ (填写单位名称) _____承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2) 工程由_____ (填写单位名称) _____承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工程由_____ (填写单位名称) _____承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三) 分包意向协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给_____家小微企业,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工程承建单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合计金额:			
	合计比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投标人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皖南医学院（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体育俱乐部教学与训练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2）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3）若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皖南医学院滨江校区体育俱乐部教学与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4、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在该网站公布的信用报告披露中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5、曾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在披露期内。

三、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四、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五、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六、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七、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皖南医学院或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新增：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 审核通过的投标企业成为主体库会员,会员方可参与芜湖市网上招投标活动。

(三) 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或线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whsggzy.wuhu.gov.cn/bszn/003004/subpage.html>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 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一)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若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6. 当众唱标；
7. 开标结束。

(三)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3.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
4.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 投标人需补充主体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四)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情形；
- 6、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废标情形。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因投标人的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采购系统；
- 2、电子招标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电子招标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运行；
- 6、其他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1、项目程序中止，待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 2、终止项目电子招标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八、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采购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10.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使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的通知（芜市建〔2014〕71号）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江北产业集中区规划建设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长江大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图审、检测、安服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推进建筑施工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提升我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质量控制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促进我市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全市市区建设施工工地全面使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互动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互动系统概要说明

互动系统以对建设工程全过程安全、质量管理为主要内容，建设覆盖全市工地的视频监控网络，对施工现场进行远程实时图像监控。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立监督管理指挥中心，建设GIS、GPS、视频监控、3G、人脸识别考勤、ID卡考勤、数据交换共享等技术的集成平台，实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方责任主体、建筑工地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互动，对工地关键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般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及施工全过程进行多方监控、监督和管理，特别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及关键工序、工艺、材料等进行过程控制，并以此对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信用评价。

“互动系统”软件由主管部门免费提供。互动系统建设内容详见附件1。

二、互动系统使用范围

全市市区各类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

（一）设置单位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的施工单位；
3. 互动系统安装维护服务单位（以下简称安服单位）。

（二）使用单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图审单位、检测单位、银行等。

（三）应用范围

关键岗位人员上岗卡和农民工平安卡发放与管理；上下班考勤管理；农民工银行工资卡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安全报监、质量报监、合同备案；施工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工程备案等相关工作均应通过互动系统办理。

三、实施要求

（一）施工单位应与安服单位签订互动系统安装及维护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与施工合同一并送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备案。

（二）安服单位应编制互动系统安装方案，经项目总监审批后，方可实施。互动系统安装方案编制要求详见附件2。

四、设备安装标准与参数要求、安装与拆卸流程

通过在建筑工地主要出入口、最高点、物料（储备、加工）区、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区域安装高清摄像机，供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人员通过桌面电脑、3G手机/平板电脑、大屏幕随时随地监控工地施工情况，并将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外墙装饰等阶段的作业情况实时记录下来，实现工地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监督管理指挥中心、企业监控室的对讲和广播。

（一）设备安装标准与参数要求详见附件3。

（二）设备安装与拆卸流程

1. 安装流程

- 1) 施工单位与安服单位签订合同；
- 2) 安服单位编制互动系统安装方案；
- 3) 监理单位审批安装方案；
- 4) 安服单位实施设备安装、培训、服务；
- 5) 安服单位在设备安装完成后，向市建筑工程管理处书面报告。

2. 拆卸流程

- 1) 竣工后施工单位提出设备拆除申请；
- 2) 监理单位审批拆除申请；
- 3) 安服单位实施设备拆除；
- 4) 安服单位在设备拆除完成后，向市建筑工程管理处书面报告。

五、安服单位条件和要求

(一) 安服单位负责提供实施互动系统所需的硬件、以及硬软件的安装、维护、培训（包括互动系统各子系统初始化、编写培训教材、现场辅导等）服务。

(二) 安服单位提供设置互动系统所需硬件，除不可回收的，或者施工单位提出特殊要求的以外，原则上应采取租用的方式，且正常工期内的费用不高于工程造价的 3%。

(三) 安服单位为本地企业，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软件企业资质、安防资质、系统集成资质。确保系统硬软件安装、维护、服务、培训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安服单位提供安服的人员应参加本地社会保险，同时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项目经理证或高级项目经理证、安防从业人员证、电工证、登高证。确保系统硬软件安装、维护、服务、培训的质量和安

(四) 安服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维修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在接到故障报修后，应在 3 分钟内响应，10 分钟内答复；一般问题在 1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 4 小时内解决；硬件故障 4 小时内不能解除，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五) 安服单位每周一次到施工现场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包括图像质量检查、可控性检查、线路检查、镜头清洗、无线对传校准、各种故障排除等；对互动系统软件、网络、数据库进行维护。

(六) 安服单位提供配有封套和挂绳的平安卡、上岗卡和监督卡。其中平安卡分蓝色和绿色，分别为特种作业人员和一般作业人员使用，全市统一编码；上岗卡分黄色和红色，分别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使用，并设置具体岗位不同编码，印有持卡人照片；监督卡为白色，供安全、质量监督人员使用，并设置岗位编码，印有持卡人照片。

六、使用要求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以及施工单位高层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应使用互动系统，实现工地施工的全程实时管理，以及各方责任主体之间、责任主体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实时互动。

七、企业监控室建设建议

建议一级、二级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单位内建立企业监控室，安装监控大屏，并接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监督管理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对本单位的工地现场进行远程监控和管理。

八、监督管理

(一)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动系统的综合监管工作，包括：全面使用本系统，作为日常监管的一个重要方法；对各责任单位是否执行本通知予以监管。

(二) 建设工程互动系统安装完成后，施工单位可以按照 50%的比例办理监管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取手续。

(三) 建设工程互动系统拆除完成后，施工单位才能办理支取监管范围内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余款。

(四) 施工单位未安装或不按规定使用互动系统，将扣减企业诚信分至不合格（红色），依法禁止一年在本市承接新的工程；同时扣减项目经理诚信分至不合格（红色），依法禁止一年在本市的从业资格。

(五)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互动系统的，对施工单位未安装或不按规定使用互动系统的行为未制止并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扣减企业诚信分至不合格（红色），依法禁止一年在本市承接新的工程。同时扣减项目总监诚信分至不合格（红色），依法禁止一年在本市的从业资格。

(六) 安服单位提供的设备或软件不符合本通知要求，一律不得使用；发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一律清退出场，并依法赔偿相应的损失。

(七) 责任单位承担责任的，不免除该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

九、各县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十、已试点的工地，施工单位应在2014年4月底前与安服单位签订合同，送市建筑工程管理处备案。试点工地名单详见附件4；已开工工地在2014年10月底前不能竣工的，施工单位应在4月底前编制互动系统安装方案，经项目总监审批后，与安服单位签订合同，及时安装互动系统。
特此通知。

10.3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芜市建(2014)72号)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委、人社局，江北产业集中区规划建设部、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长江大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现将《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施工单位应加大此办法的宣传力度，在建筑工地显著位置张贴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宣传标语及温馨提示(附后)。

特此通知。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4月1日

芜湖市建筑工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预防和治理建设领域拖欠建筑工人(以下简称农民工)工资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市区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及劳务分包单位(以下简称施工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谁用人、谁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负总责”的原则；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实行“抓两头、联中间、到人头”的原则，即：建设单位须将工程款中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按月直接汇入银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人单位须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报施工总承包单位(无分包除外)，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将农民工工资当月直接汇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工资卡。

严禁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给“包工头”、“班组长”、“项目经理”或者其他第三方。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到市人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到本市市区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农民工工资所占工程款额度及支付时间，原则上为：房屋建筑工程款不低于30%、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款不低于20%的比例作为农民工工资额度；明确按月支付日期。

第五条 实行农民工实名“双卡”(平安卡、工资卡)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安排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须在“芜湖市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互动系统)中实名录入农民工相关信息，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一人一卡，以下简称卡)；在支付工资前，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工资卡(一人一卡)。

第六条 农民工实行持卡上岗，上下班打卡考勤管理制度(关键岗位人员在人脸识别机上非接触式感应考勤)。考勤记录通过互动系统自动传入施工单位、银行、建设和人社行政主管部门的互动系统，作为农民工工资和工伤保险的支付依据。

第七条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考勤管理制度和工资管理机构，建立与农民工沟通渠道，严格审查核实农民工工资，确保农民工按月足额获得应得工资。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要求农民工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持卡上岗、上下班打卡考勤管理制度。

第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资标准、支付时间、以及违约

责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条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施工单位须及时核定实际应付的农民工工资；第四条第三款约定的比例额度与实际不符的，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及时修订相应的合同条款，并向建设和人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行按月公示制度。施工现场设置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专栏，在支付后公示支付明细，公示期不少于3天。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款的，施工单位仍须先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单位有权向建设单位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权益，但不得以此作为逾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理由。

第十三条 建设和人社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银行通过互动系统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公开、责任明确、违规追究、工资到人。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部分，除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外，还须依法承担被记入诚信档案、禁止承建新项目等行政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逾期支付农民工工资，人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施工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农民工加付赔偿金。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逾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除应承担劳动法责任外，还须依法承担被记入诚信信息系统、禁止承接新项目等行政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农民工当月没有按月领到足额工资，应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电话：3991329）或者向市住房城乡建委投诉（电话：2110000）。

第十八条 各县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宣传标语及温馨提示

一、宣传标语（悬挂或张贴在建筑工地）：

1. 充分发挥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督管理互动信息系统作用，建立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制度，依法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2. 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 持卡上岗，打卡考勤，依法维护农民工利益！

二、温馨提示（张贴在农民工考勤机上）：

农民工朋友们：没有按月领到足额工资，请按下列方法向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或者市住房城乡建委投诉：

1. 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投诉电话：3991329。

2. 市住房城乡建委投诉电话：2110000 或者编辑短信内容发送至：05532110000。

10.4 本次招标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相关规定

新增：

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